

(一) 加强组织实施。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银监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当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服务。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要加强信贷指导和金融监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对产业带动强、信用资质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重点开展融资服务。

(二) 强化激励约束。对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和对中标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将在年度全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予以加分，并在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MPA 考核、金融市场准入、大额存单和同业存单发行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对存在资金困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资金支持。对积极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中小微企业，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将督促金融机构将其纳入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名录库，不断强化一揽子金融服务。

(三) 注重宣传引导。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银监部门等经常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